

### 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流程圖</b>      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遊戲用槍進出口報關</p> <p>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應提供原廠型錄、原廠產品測試報告或相關說明文件供參。前揭原廠型錄、原廠產品測試報告或相關說明文件應載有生產國別、廠牌、型式、發射適用彈丸規格（材質、直徑及重量）、射速（公尺/秒）、動能（焦耳）、單位面積動能（焦耳/平方公分）及有無打擊底火裝置等資訊，<u>但屬零件及附件無上述資訊者，得免記載</u>。查驗時應注意其外觀、構造及材質是否類似真槍或易於改造、有無打擊底火裝置及實到貨物是否與報單申報內容相符。</p> <p>申報本要點第五點列舉之非低動能遊戲用槍      申報本要點第四點列舉之低動能遊戲用槍</p> <p>是否已依輸入規定檢附或補正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否 → 貨物不予通關      是 → 依相關規定辦理通關</p> <p>根據原廠型錄、貨物包裝或相關情資顯示其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是否疑似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或疑似具殺傷力</p> <p>是 → 是否經海關以簡易快篩盒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初步鑑定</p> <p>否 → 進口或出口</p> <p>進口：取樣送調查局相關外勤處站、航警局、保三或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等機關協助鑑定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是否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或具殺傷力</p> <p>出口：取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再依據檢測結果換算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是否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具殺傷力或仍有疑義</p> <p>是 → 向偵查機關告發，由受理偵查機關檢附相關採證合法性文件，依程序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p> <p>否 → 是否屬進口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其槍管、滑套、轉輪、槍機其一為金屬材質且易於改造或無法判斷者</p> <p>是 → 依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執行低動能槍枝查驗工作聯繫作業要點辦理</p> <p>否 → 依相關規定辦理通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流程圖</b>      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遊戲用槍進出口報關</p> <p>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應提供原廠型錄、原廠產品測試報告或相關說明文件供參。前揭原廠型錄、原廠產品測試報告或相關說明文件應載有生產國別、廠牌、型式、發射適用彈丸規格（材質、直徑及重量）、射速（公尺/秒）、動能（焦耳）、單位面積動能（焦耳/平方公分）及有無打擊底火裝置等資訊。查驗時應注意槍枝外觀、構造及材質是否類似真槍、有無打擊底火裝置及實到貨物是否與報單申報內容相符。</p> <p>申報本要點第五點列舉之非低動能遊戲用槍      申報本要點第四點列舉之低動能遊戲用槍</p> <p>是否已依輸入規定檢附或補正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是 → 貨物不予通關</p> <p>否 → 經海關以簡易快篩盒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初步鑑定，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是否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以上、具殺傷力或仍有疑義</p> <p>是 → 是否經海關初步鑑定</p> <p>否 → 進口或出口</p> <p>進口：海關取樣送調查局相關外勤處站、航警局、保三或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等機關協助鑑定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是否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以上或具殺傷力</p> <p>出口：取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再依據檢測結果換算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是否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以上、是否具殺傷力或是否仍有疑義</p> <p>是 → 向偵查機關告發，由受理偵查機關檢附相關採證合法性文件，依程序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p> <p>否 → 依相關規定辦理通關</p>	<p>配合本次修正並為利明確，酌修本流程圖。</p>